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 (六) [1]

关于公约第七十四条损害赔偿的计算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二〇〇六年春季会议于瑞典斯多哥尔摩经一致通过发表该意见。会议报告起草人：Professor John Y. Gotanda, Villanov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Villanova, Pennsylvania, USA。

主席：JAN RAMBERG

委员：ERIC E. BERGSTEN; MICHAEL JOACHIM BONELL;
ALEJANDRO M. GARRO; ROY M. GOODE; SERGEI N. LEBEDEV;

编译者加注：本中文版本只对该意见 (六) 的黑体字规则部分进行翻译。

原文脚注：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是由美国 PACE 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和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联合资助的一个非官方组织。该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加深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解，推动并协助本公约条文的国际统一化解释。

二〇〇一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巴黎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德国 Freiburg 大学的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首任主席，任期三年。来自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 Loukas A. Mistelis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秘书。该咨询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美国 Pace 大学 Eric E. Bergsten 教授；德国 Rome La Sapienza 大学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E. Allan Farnsworth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Alejandro M. Garro 教授；英国 Oxford 大学 Sir Roy M. Goode 教授；俄罗斯工商业协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Sergei N. Lebedev 教授；瑞典 Stockholm 大学法学院私法学教授 Jan Ramberg；拉脱维亚 Freiburg 大学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Peter Schlechtriem；日本 Kyushu 大学法学院教授 Hiroo Sono；法国 Strasbourg 大学以及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教授 Claude Witz。随后 Jan Ramberg 教授当选为主席任期从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该委员会还增选西班牙 Carlos III de Madrid 大学教授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瑞士 Basel 大学教授 Ingeborg Schwenzer 和美国 Villanova 大学教授 John Y. Gotanda 为委员。详情请联系 < L.Mistelis@qmul.ac.uk >。

* 扬帆：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英国伦敦大学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博士研究生，英国林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电子邮箱：fanyang22@btinternet.com。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PETER SCHLECHTRIEM;
INGEBORG SCHWENZER; HIROO SONO; CLAUDE WITZ.

秘书：LOUKAS A. MISTELIS

编译：扬帆*

经该咨询委员会授权翻译此意见中文版本如下：

第七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意见：

1. 公约第七四条反映的是完全赔偿这一通常原则。
 2. 受损害方有责任以合理的确定性证明其所遭受的损害范围，但不需要准确的数额。
 3. 受损害方有权获得因对方不履行造成的损害赔偿，该损害通常按照市场价来衡量受损害方被剥夺的收益，或者能将受损害方置于假使合同被正确履行的同一地位的合理的费用。
 - A. 受损害方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失去的任何纯收益。
 - B. 根据公约第七十四条能够获得赔偿的利润损失可以包括审判庭确定赔偿金额以后可以预见会发生的利润损失。
 - C. 利润损失包括因销售量减少而发生的损失。
 4. 受损害方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而额外产生的合理费用。
 5. 根据公约第七十四条，受损害方不能获得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用。
 6. 受损害方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第三方要求的有关非金钱性质的损害赔偿。
 7. 受损害方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导致丧失的善意的损害赔偿。
-

8. 如果在违约发生后，受损害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前进行了合理的替代交易，受损害方可以根据公约第七十四条获得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的差价赔偿。
9. 损害赔偿不应当使受损害方处于优越于假使合同被正确履行的地位。
 - A. 在计算损害赔偿时，受损害方应获得的赔偿原则上应扣除受损害方因无需履行合同而获得的任何收益。
 - B. 惩罚性损害赔偿未必可以根据公约第七十四条而获得。